

廊坊市财政局文件

廊财预〔2020〕73号

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永清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20〕72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79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 2021 年“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”预算科目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廊财预〔2019〕61 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资金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

项目公开公示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